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886-2-89788148

傳真：886-2-89788147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5104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摺床用之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是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3項規定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8款所定本法第7條第1項指定之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業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1條明定光電式安全裝置與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分屬不同類型之感應式安全裝置。
- 二、查摺床使用之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尚無依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之限制。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